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合格投资人 QFII 股票回购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主动申请终止挂牌材料并获受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现就境外合格投资人 QFII 股票回购权利事项作此说明。

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亚洲）”）作为境外合格投资人 QFII 参与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披露了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之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概要。其中，由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同申万宏源（亚洲）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事项做出了如下约定：

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股东佰昌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人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随锐科技股

份时，申万宏源（亚洲）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单独全额收购或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一个或者多个第三方收购。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

在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申万宏源（亚洲）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申万宏源（亚洲）针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两项回购权利，两项权利之间互相独立，互不冲突，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行使或不行使。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